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以法释法 · 专业权威 ·
· 办案所需 · 教学所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5004 - 1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法 - 总则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6426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李 宁

民法通则一本通

MINFA TONGZE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69 千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4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04 - 1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两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 and 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2
★ 第 二 条【本法调整对象】	5
第 三 条【平等原则】	6
★ 第 四 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7
第 五 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8
第 六 条【合法原则】	8
第 七 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3
第 八 条【本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 九 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24
第 十 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26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7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9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30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	31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1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34

★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35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3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37
第二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38
第二十二条【宣告失踪的撤销】	40
★ 第二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40
第二十四条【宣告死亡的撤销】	41
第二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4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	43
第二十七条【农村承包经营户】	48
第二十八条【合法权益的保护】	53
第二十九条【民事责任的承担】	54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个人合伙的定义】	55
第三十一条【合伙合同】	56
第三十二条【合伙财产】	56
★ 第三十三条【字号与经营范围】	57
第三十四条【合伙的内部关系】	58
★ 第三十五条【合伙的民事责任】	58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0
第三十七条【法人的条件】	62
★ 第三十八条【法定代表人】	64

★ 第三十九条【法人的住所】	64
第四十条【法人的清算】	6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四十一条【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68
第四十二条【经营范围】	71
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72
第四十四条【企业法人的变更】	73
第四十五条【企业法人的终止】	75
第四十六条【注销登记】	75
第四十七条【清算组织】	76
★ 第四十八条【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78
第四十九条【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82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83
---------------------------------	----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法人型联营】	86
第五十二条【合伙型联营】	92
第五十三条【合同型联营】	9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	95
第五十五条【实质要件】	95
第五十六条【形式要件】	95
第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96
★ 第五十八条【无效的民事行为】	97

★ 第五十九条【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3
第六十条【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105
第六十一条【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08
第六十二条【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109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代理权】	110
★ 第六十四条【代理的种类】	111
第六十五条【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	112
★ 第六十六条【无权代理】	113
第六十七条【违法代理】	115
★ 第六十八条【转委托】	116
第六十九条【委托代理的终止】	117
第七十条【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1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118
第七十二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19
第七十三条【国家财产所有权】	121
第七十四条【集体财产所有权】	124
第七十五条【个人财产所有权】	127
第七十六条【财产继承权】	128
第七十七条【社团财产】	129
★ 第七十八条【共有】	129
第七十九条【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33
第八十条【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35
第八十一条【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139
第八十二条【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40
第八十三条【相邻关系】	142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债的定义】	144
第八十五条【合同的定义】	144
第八十六条【按份之债】	145
★ 第八十七条【连带之债】	145
第八十八条【合同的履行】	146
第八十九条【债的担保】	149
第九十条【借贷之债】	165
★ 第九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171
第九十二条【不当得利】	175
第九十三条【无因管理】	175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著作权】	176
第九十五条【专利权】	194
第九十六条【商标权】	213
第九十七条【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236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九十八条【生命健康权】	237
第九十九条【姓名权、名称权】	237
第一百条【肖像权】	237
第一百零一条【名誉权】	238
第一百零二条【荣誉权】	239
第一百零三条【婚姻自主权】	239
第一百零四条【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 合法权益的保护】	239
第一百零五条【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23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一百零六条【归责原则】 239
- 第一百零七条【民事责任的免除】 241
-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的清偿】 241
- 第一百零九条【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242
- 第一百一十条【法律责任的重合】 24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243
- ★ 第一百一十二条【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246
- 第一百一十三条【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247
- 第一百一十四条【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247
- ★ 第一百一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248
- 第一百一十六条【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 248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七条【侵害财产权责任】 249
- 第一百一十八条【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254
- 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255
- 第一百二十条【侵害人格权责任】 267
- 第一百二十一条【职务侵权责任】 270
- 第一百二十二条【产品责任】 270
- ★ 第一百二十三条【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273
- ★ 第一百二十四条【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275
- ★ 第一百二十五条【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276
- ★ 第一百二十六条【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276
- ★ 第一百二十七条【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278
- 第一百二十八条【正当防卫】 279
- 第一百二十九条【紧急避险】 280

第一百三十条【共同侵权】	280
第一百三十一条【混合过错】	283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平责任】	284
第一百三十三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85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87
----------------------------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一百三十五条【普通诉讼时效】	289
第一百三十六条【短期诉讼时效】	291
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长诉讼时效】	292
第一百三十八条【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96
★ 第一百三十九条【诉讼时效的中止】	296
★ 第一百四十条【诉讼时效的中断】	297
第一百四十一条【特殊规定】	301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一百四十二条【一般规定】	302
第一百四十三条【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303
第一百四十四条【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305
第一百四十五条【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305
第一百四十六条【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306
第一百四十七条【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308
第一百四十八条【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309
第一百四十九条【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309
第一百五十条【公共秩序保留】	311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311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法生效前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资格】	311
★ 第一百五十三条【不可抗力的定义】	311
第一百五十四条【期间的计算】	311
第一百五十五条【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312
第一百五十六条【施行时间】	312

附录:

一、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313
二、常用文书	325
1. 民事起诉状	
2. 民事反诉状	
3. 民事撤诉申请书	
4. 民事上诉状	
5. 执行申请书	

案例索引目录

1.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8
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8
3. 崂山国土局与南太置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22
4.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3
5.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
6.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53
7.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指导费、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56
8.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61
9.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1
10. 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64
11. 雷远城与厦门王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远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78
12.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诉信诚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1
13. 西安市商业银行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02
14. 家园公司诉森得瑞公司合同纠纷案	105
15.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7
16.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08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09
18.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128
19. 桂馨源公司诉全威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38
20. 信达公司合肥办事处诉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5
21. 农业发展银行青海分行营业部诉青海农牧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164
22. 信达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中阿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65
23. 陕西西岳山庄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建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4
24. 佛山市顺德区太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74
25.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175
26.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194
27. 仁达建材厂诉新益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13
28. 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两相和公司诉陶芹商标侵权纠纷案	236
29. 星源公司、统一星巴克诉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分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6
30. 古洞春公司诉怡清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7
31.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238
32.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0
33.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1
34.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245
35. 连云港外代公司诉连云港港务局、港明实业公司、港明贸易公司无单放货侵权赔偿纠纷案	254
36.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6
37.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67
38.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69

39.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76
40.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282
41.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 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283
42. 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9
43. 香港绿谷投资公司诉加拿大绿谷（国际）投资公司等股权 纠纷案	304
44.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三星企业（集团）公司车桥股份 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305
45. 德国亚欧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与绥芬河市青云经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纠纷案	306
46.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②

〔宪 法〕

《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一直没有颁行民法典。为了满足社会的需求，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民法通则》基本上概括了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它不仅包括了一些民法总则的规范，而且也包括了民法分则的部分内容。